

法律这些事儿

壹



贫道著

生活中不得不懂的法律

复旦大学出版社

可否在办公室安装摄像头 离婚后给孩子改名好不好

判陈世美和秦香莲离婚吗？ 未婚先孕，孩子能否上户口

未经男方同意，女方可否流产 妻子有外遇了怎么办

为什么法律不规定第三者是犯罪 我在前男友手机中的裸照怎么办

法律这些事儿

壹



贫道著

生活中不得不懂的法律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这些事儿——生活中不得不懂的法律. 1/贫道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309-08109-1

I. 法… II. 贫…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5650 号

法律这些事儿(一)——生活中不得不懂的法律
贫 道 著
责任编辑/张永彬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151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 000

ISBN 978-7-309-08109-1/D·505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法达人”（全国法制宣传先进个人）、电台十佳新闻工作者、十佳节目主持人贫道先生主持热播了近20年，并始终高居收听率榜首的“法律热线”节目的首次结集精选。书中以现行法律为依据，辅以幽默调侃、心理疏导的方式，解答听众心中的法律疑惑，化解百姓生活中的纠纷烦恼。全书文字生动风趣，平易近人；内容通俗明确，便于操作。一字入眼，不忍释手。

听众为何爱听《法律热线》（代序）

宗 洁

监评员居住的小区有一位 50 多岁的保安员喜欢听广播，监评员在聊天时问他“爱听什么节目”，他说：除了新闻、评书，就是《法律热线》。监评员问他“为什么爱听《法律热线》”，他说：现在是法治社会，老百姓要懂法、用法、守法，《法律热线》教你学法，听起来顺耳。监评员又问他“怎么个顺耳”，他说：更多的说不上来，就是爱听。

《法律热线》晚上 9:00—10:00 在广播新闻频道播出，这时段虽是大多数人看电视的黄金时间，但《法律热线》收听率却居高不下，使这一时段成为新闻频道晚间收听高峰，听众满意度调查也名列新闻频道前茅。

带着“听众为什么爱听”的问题，监评员从 3 月 5 日至 10 日连续听了一周《法律热线》节目。初步感受有那么几个“性”，即需求性、贴近性、新闻性、生动性。

一、需求性

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循的法制原则。我国又处于社会转型期，不

断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需要媒体紧跟国家立法步伐,为群众解说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特别是,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不断出现,为了坚持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需要媒体帮助广大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权。《法律热线》和其他媒体法制类节目一样,适应了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的这种需求。从节日宗旨看,《法律热线》以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为己任,通过对听众热线问题的解答、分析、探讨和交流,引导听众用法制思想看待社会,用法律的思维去分析纠纷问题,用法律的原则来指导生活。日久天长,《法律热线》成为热心听众喜欢和信赖的法律顾问和知心朋友。

二、贴近性

周一至周四《法律热线》主要是由节目的编辑、主持接听、解答听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类与法律有关的问题。在每期1小时节目时间里,接听听众热线电话和手机短信20个左右,其内容都是听众遇到的困惑并迫切需要回答、解决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罗万象,都与听众的日常生活质量 and 利益息息相关。如监评员在节目中听到的:“女方是外国人,结婚要具备什么条件?怎么办手续?”“男方车祸死亡,女方有小女孩,财产怎么分?”“我儿子没结婚,借儿子名字买房子,产权怎样才能归儿子?”“我拍的照片被人拿去做广告,如何处理?”“我买房子交了预付款,开发商两天后退钱说不卖了怎么办?”“三年前我将一坏摩托卖给收废品的,后来交警部门说这辆车撞人了,要我承担责任,怎么办?”“我工作合同3个月后期到,我想提前辞职怎么办?”“农村有荒地,能不能去种?”“村干部引进一开发项目,占

用3 000多亩耕地,搬迁20多户,村民觉得不妥,如何维权?”“我与某公司发货人经济纠纷,不满仲裁结果怎么办?”“我交了5万元定金,对方不来货,在哪里打官司?怎么打?”对这些问题,主持人“从专家的角度为听众作分析,以朋友的立场替听众去考虑”,取得了“生活点滴,事事有法可依;人间百态,天天从法说起”的效果。听众在热线电话和手机短信中(每次热线节目都有多个),不吝溢美之词感谢主持人简洁明了的解答。《法律热线》还从听众需求出发,拿出整个节目专题解答听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如反映房子问题很多,成了“第一热线”,为满足听众要求,3月8日节目专门请律师进行专题解答,听众热线电话和手机短信接连不断,节目结束时意犹未尽。

三、新闻性

《法律热线》在热线解答听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的同时,还推出了《法眼看新闻》栏目,每周五、六播出。其内容是由节目主持人与嘉宾(律师、法官、法律教育工作者)对其他媒体所刊载、播出的与法律有关的热点新闻报道,进行评述、分析。这些全市、全国乃至全世界与法律有关的热点报道,都是听众感兴趣的新闻事件,本身就具有很强的可听性。对这些热点报道进行法律评述,帮助听众从法律的角度去认识它,既宣传了法律,又满足了听众的求知欲,还丰富了节目的内容,增强了节目的新闻性、鲜活性和可听性。3月9日节目涉及的“怎样看待某地警方扣留倒卖商厦返券的人?”“怎样看待某地经济适用房加价出售?”3月10日节目涉及的“怎样看待联合国新任秘书长潘基文申报个人财产?”“怎样看待有人到贪官王怀忠赃物拍卖会上‘买一个回去送领导’?”都联系实际从法理上深入剖析,讲清“谁对谁错,孰是孰非”,有一定深度。

四、生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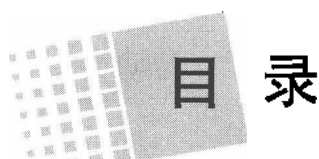
许多听众爱听《法律热线》，是因为主持人的主持有特点。监评员在每次节目中都听到听众在热线和手机短信中对主持人的赞美，有的说“我佩服你的法学知识”，有的说“我欣赏你的主持风格”，有的说“我天天想听你的节目，你给我带来知识和享受”。

主持人是学者型的节目主持人（十佳新闻工作者，局拔尖人才，电台十佳节目主持人，被多家企业、律师事务所聘为法律顾问）。他刻苦学习，对法律有较深的钻研，具备驾驭节目的能力。在回答听众法律咨询时，不仅告诉他们“是什么”，更注重告诉他们“为什么”，并将法律精神与原则糅入其中，使法治精神在不知不觉中融入听众的思维中。在主持风格上力求轻松、自然和亲切，用生动活泼甚至是调侃的语言与听众交流，将刻板枯燥的说理生动化，增强了节目的可听性，还拉近了与听众的距离。同时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原则性，不迎合和迁就听众的情绪，避免矛盾激化，促进社会稳定。

为了使节目取得更好的效果，监评员建议在回答听众法律咨询时，在已经做到告诉听众“是什么”和“为什么”的同时，还要尽量拓展外延，告诉他们应该“做什么”和“怎么做”。如3月7日在回答“三年前我将一坏摩托卖给收废品的，后来交警部门说这辆车撞人了要我承担责任，怎么办？”这一问题后，主持人建议听众遇到类似问题时“要事先处理干净，避免留下隐患”，并教听众具体处置方法，加大了回答问题的深度和“含金量”。但这样的回答显然少了些。

监评员 李作民

2007年3月12日



第一章 家庭

热线部分

法官会判陈世美和秦香莲离婚吗/1 婚姻一个愿买一个愿卖行不行/4 弟弟占着父母的房子怎么办/6 离婚，两岁以下的孩子由女方照顾吗/9 孩子和父母可否断绝关系/10 幼儿园可否不让父母看孩子/12 离婚了，孩子闯祸该谁管/13 未婚先孕，孩子能否上户口/14 法院不判决离婚什么时候再起诉/16 如何通过诉讼索要孩子的抚养费 可否单方决定给孩子改姓名/17 未经男方同意，女方可否流产/21 代书遗嘱有效的条件/23 胡同、走廊可否安摄像头/24 分家协议算不算遗嘱/25 送给他人房产证是否是送房子/28 给好朋友弄伤了怎样赔/30 姐姐可否收养弟弟的孩子/32 孩子被老师打了怎么办/34 孩子户口到底跟妈还是跟爸/35 可否要回以前的抚养费/37 姐姐有精神疾病姐夫是否该负责/38 离婚后给孩子改名好不好/40 老人为照顾别人而生病该谁负责/42 一方不付孩子抚养费怎么办/43

短信部分

我在前男友手机中的裸照怎么办/46 父母离异，从小和一方生活，可否不赡养另一方/47 嫁给男同性恋者如何离婚/49 散布谣言导致家庭破裂可否索赔/50 成年人可否出售未成年人名下的房产/51 谈对象，女方父母不同意怎么办/51 老人再婚是否要做财产公证/53 结婚自由是相对的，离婚自由是绝对的/54 女友因与我分手自杀，我是否负责/55 结婚未登记，财产归谁/56 买房登记在一方名下，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56 赠与的房产可否要回/57 结婚没有登记怎样离婚/59 老人生前嘱咐死讯不告诉儿子，可否照办/60 生活的苦和甜自己说了算/61 妻子有外遇了怎么办/61

第二章 劳动

热线部分

产假期间单位是否应交社会保险/63 职工应该何时休产假/64 工厂爆炸自己的车辆受损找谁赔/65 实习期间公司可否收保证金、培训费/66 厂方拖欠工资职工可否不上班/69 建筑工地出工伤谁负责/72 按合同履行就赔钱怎么办/75 受伤两天后提出,可否得到赔偿/76

短信部分

单位可否在办公室安装摄像头/78 打暑期工应注意的问题/80 员工自动离职要交纳违约金吗/81 没签合同受工伤是否按工伤待遇/82 人已离厂可否把社保关系从工厂迁出/83 大学实习期过长怎么办/84 欠一赔十是解决农民工被欠薪的唯一办法/85

第三章 交通

热线部分

乘出租车受伤该告谁/87 看车人是否对车损负责/88 机票卖多了,乘客如何索赔/90 被车上掉下来的人砸伤找谁/92 路边停车线应该怎么画/93 撞人者没钱赔怎么办/96 租车给租赁公司车出事怎么办/97 路上有沙堆受伤,公路管理部门是否负责/99 出车祸,替班司机负什么责任/101 儿子给人开车出车祸谁赔钱/103 挂靠的出租车属于个人还是公司/104 买带营运的出租车,和车主签协议行吗/106 卖车不过户行不行/108 交通事故可否揽下全部责任/109

短信部分

警车可以随便闯红灯吗/111 人行道上可否规定停车/111 免费借车给朋友或带朋友玩出车祸谁负责/113 机动车撞了行人怎么办/113 开车撞了没有拴起来的狗,谁负责/114 省道上压死狗怎么办/115 交通肇事案可否保全车/116

第四章 综合

热线部分

电影院里能否放广告/118 如何看待阶梯电价/120 黄光裕与豪华监

狱 / 123 信访制度是什么 / 125 法院里为何有人敢当庭火烧被告 / 130
公安可以把夜间巡逻承包给保安公司吗 / 133 遇到要钱的就给他一点吃的 /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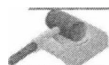
短信部分

贪官该不该杀 / 136 陈光标，好样的 / 139 比傻子还傻的人是过于精明的人 / 141 为什么中国的“星”不怕丑闻 / 143 吃饱了做的一个梦 / 146
菜价上涨是好事还是坏事 / 152 这次金融危机的命门在哪 / 153 捐钱说到家是为了自己 / 154 人，生来是善的还是恶的 / 156 解决食品安全的途径：举证倒置 / 159 国家机关不能当证人 / 162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要给予更大的监督 / 163 为什么食品安全老出问题 / 166 黄光裕为什么败北 / 168
足球之乱是社会之乱的缩影 / 169 要想国民以国为家，国家首先要以民为子 / 170 法律和道德是否冲突 / 172 没了破产制度的柱石市场经济的大厦就不稳 / 175 柴油荒是管理不到位的结果 / 177 我们国家的税收体制是不合理的 / 179 失败的教育 / 180 善人起来了，恶人就少了 / 182
第三者也应该得到赔偿 / 183 为什么法律不规定第三者是犯罪 / 185 物价为什么会上涨 / 186 死刑犯精神失常是否还要死 / 187 小偷能不能打 / 188 遇到要钱的就给他点吃的 / 188 谁是弱势群体 / 190

第一章 家 庭



热 线 部 分



法官会判陈世美和秦香莲离婚吗

听众：我一个朋友，是个女的，结婚大约三四年了，没有孩子。现在因为各方面的原因，不能生活下去了，要离婚。男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

黄通：只有一条道，“打”离婚。老百姓讲的“打离婚”指的就是打官司，向法院起诉就是了。并且要把离婚的理由说清楚，证据准备充分。

按照现在的法律规定，要想让法院判决离婚，必须拿出有力的证据证明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了，不能在一起过了。

法律还规定了一些情况可以被认定感情破裂，比如说有虐待、家庭暴力、重婚、两年以上的分居、和他人长时间的同居等情况。

所以，女方自己考虑考虑，她到底要离婚的原因是什么，可不可以摆在台面上。

听众：假如理由不是很充足，法院能不能判离婚？

黄建：两个人的事有很多涉及隐私，是不能公开讲的。所以说有很多证据拿不出来或是拿不到也是正常的，那怎么办？还是起诉，没有第二条道。

起诉了之后，法院很可能不判决离婚，那就再过半年，然后再起诉。一般的情况下，第二次起诉的时候，法院会判决离婚。法院若不判决离婚，再过半年，第三次再起诉。

我还真见过这方面的报道，就是起诉好多次了，甚至五次六次，法院就是不判决离婚。

我以前在节目中说过，我们国家的《婚姻法》规定“感情破裂是离婚的唯一标准”，是违反《宪法》的。

因为《宪法》规定了离婚自由：你管我什么原因，你管我有没有理由。我就是没有原因，我就是不想和他过了，按照《宪法》离婚自由的原则，同样是可以离婚的。

所以，即便是不在法院可以认定为感情破裂的情况之内，第一次起诉法院不判决离婚，第二次起诉一般法院都会判决离婚的，也应该判决离婚。

听众：还有就是他们的财产，家里的一些家具什么的……

黄建：财产，有约定的按约定，没有约定的，婚前的是各自的，婚后是共同的。除了个人的生活用品之外，比如说个人的裤衩、背心、线衣线裤等，这些东西好像不能你的我穿，我的你穿，都是各自的。

除非是那些贵重的个人用品，比如说宝石、项链、钻石戒指之类的，这些能不能算是个人用品，这就很难说了。某一个人经常开的车，某一个人经常开的飞机和船，尽管是他自己在开、在用，但是它价值太高了，和裤衩背心就不是一回事了，我认为应该认定是共同财产。

听众：假如离婚的话，男方能不能提出索赔？

贺道：那就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法律规定了几种情况可以索赔，可以要求精神抚慰、精神赔偿。比如说，另外一方有和别人同居、重婚、家庭暴力、虐待等这些情况，作为受害一方，可以在离婚的同时要求进行精神抚慰、精神赔偿。

听众：还有一个事，男方的家庭没有了，只有自己和一个叔叔，法院这方面能不能给他照顾呢？

贺道：照顾什么？

听众：担心吧算是，没有老人。

贺道：照顾什么？你的意思是财产多分点？

听众：不是，就是照顾他不离婚了。

贺道：离婚自由。所以通常情况下，第二次起诉就应该判决离婚。“离婚自由”是《宪法》的原则，这是第一个。

第二个你想想，她就是铁了心要离婚的话，你硬给捂在一块有意思吗？也没意思啊。两只蚰蚰儿不愿意在一起过，在瓦罐里老打架，那是人为了看它打架好玩儿。两口子就是过不到一块去，你非得把他俩弄到一个屋檐下，总不能也是为了看他俩打架好玩吧。

对于不想离婚的，比如说秦香莲吧，如果不判决离婚，那不就等着秦香莲受陈世美的欺负吗？所以还是得叫她离婚，总之离婚是离定了，无论是保护弱者，还是从宪法权利来讲，这一点是肯定的。

不过，判决离婚的时候对于无过错方、弱者一方，肯定要照顾。这个照顾集中体现在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上，这是大原则。

比如你刚才讲的男方，法院会考虑他是无过错方，尤其考虑离婚之后他会生活困难，法院就会把他俩的共同财产多判一些给男方，如果爹妈照顾孩子对孩子都是一样的，法院也会优先考虑把孩子判给男方照顾。



婚姻一个愿买一个愿卖行不行

听众：男方比女方大 20 岁，登记以前，男方答应给女方买一辆车，开一个店。登记以后，男方就变了，什么都不答应了，然后就要求 and 女方一起生活，怎么办？

黄健：这个女的什么意思？她是想要这个店、这辆车，还是要那个男人？

我跟你说，这辆车跟这个店等于没有，等于没说。说不好听一点，这个女的用过去的话来说，就是把自己给卖了，秤的一边是一个店加一辆车，另外一边就是她自己。

这是一个不大光彩的事儿。男的也不光彩，女的也不光彩，这是第一个。

第二个，如果这个事儿提到法院去的话，这叫做一种“无效承诺”，法律也不会支持。那这个女的可能会这么说：“反正是我愿意卖，他愿意买，有什么不行的？”

就是不行，因为这个买卖违法，法律禁止买卖婚姻，变相买卖也不行。贩毒也是一个愿买一个愿卖，公安就是不让，还要抓人。

也许你会觉得我实在是危言耸听，我给你推演一下，如果法律支持你会得出一个多么可怕的结论。

首先，法律如果支持你索要这台车和这个店，就等于说法律允许你把婚姻、感情和金钱放在一起进行交换，既然这样，法律也应该允许把血缘、亲情和金钱放在一起进行交换，那就应该允许卖儿卖女。

也就是说如果卖儿卖女的一方反悔了，想不卖了，法院应该应买方的请求，到卖方的家里把孩子生生从他亲爹亲妈那抢出来，交给买

方，就跟万恶的旧社会一样。

你想在当今社会，还能有如此不人道、如此混蛋的法律吗？

还有一个，很多人都不理解，我国为什么取消有偿献血、不允许人体器官的有偿移植。

道理一样，你也可以用我刚才的方法推推看，也会把你自己吓一跳：血液实际和肠子肚子心肝肺肾胆眼耳口鼻舌一样，都属于人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法律允许把它们和金钱放在一起交易的话，那如果卖的人反悔不想卖了，法律就应该把卖者强行拉到医院，强行往下割或是强行往外抽血，多么可怕的一幅场景。

听了我这段话，你不敢再要那辆车和那个房了吧？千万别把你吓坏了。

听众：是挺吓人的。

贫道：如果你感觉被骗了，可以提出离婚。你可能会觉得冤的慌，结婚之前，又答应这个又答应那个，但一结婚就变卦。

个人感觉冤枉不冤枉，窝囊不窝囊，那是另外一回事儿。财产，结婚之前，各自的还属于各自，结婚之后所添置的，就这么短的时间，叫我看，恐怕是谁掏钱买的还是各自拿回去就完了。因为恐怕发票还都在各自的手里。

如果要是解决不了，到法院去打官司吧。

这样解决，你可能还会说：我结婚之前是大姑娘，跟你结婚之后便成离过婚的了，再往外嫁不好嫁了，至少不能向男方要那么多东西了，所以你要赔我损失。

如果你有这种感觉是你感觉的错误，男女是平等的，你若有损失，男方也一样，更何况这种损失法律也不承认，只是个人感觉或是民间评价，又由于这种感觉或评价是不合法的，所以法律并不会支持。



弟弟占着父母的房子怎么办

听众：你好。我想咨询一个问题。我母亲今年 80 岁了，按照我老婆的意思，轮流着养老。家里的财产还有两套房子，一大一小，我弟弟自己占着不放手。二月份的时候，我就要他把房子倒出来，把大的租出去，把小的让我母亲住，我弟弟回辛家庄他自己的房子住。他说在装修，装修好了该搬走了吧，他又不走了。说和他老婆闹离婚，房子是他老婆分的房子，离婚的话，他就没有地方住了。这样的情况，我不知道怎么办？现在我老婆也和我离婚，我弟弟不是闹离婚嘛，自己占着房子嘛，不让我们沾边，现在我老婆也和我闹离婚——

贫道：我替你母亲难过：辛辛苦苦一辈子把两个儿子养大了，本来指望有两个儿子养老总比一个儿子好，就好像两条腿总比一条腿强，晚年会更幸福一点，结果还真不如只有一个儿子算了。

老人真是非常不幸，替她难过。

听众：我老婆说我母亲一碗水端不平。说老大抗折腾，老小不抗折腾。

贫道：如果我是老人的话，我这碗水怎么端平呢？——我把孩子养到 18 岁——这是老天爷给我的任务，然后你们立刻给我滚蛋，离家远远的，你自己过好是你的，我饿死也不去找你们，你过惨了，要饭别到我这里来要，这就是一碗水端平了。

我的房子可以找银行抵押贷款，拿了钱我周游世界。最后到死的那一天，如果两眼一闭，两腿一蹬，还能剩点钱，我要是看孩子还孝顺的话，我就扔给他；看他不行，干脆我给孤儿院、给养老院，我这一辈子就完了。